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簡字第16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永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旺鴻樂活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石坤弘